

#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收购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收购行为在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必要审批手续后，方能履行交割手续。因此，本次收购方案能否实施以及所购资产的交割日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收购行为是通过向万通星河增发新股进行。先锋股份向万通星河发行新股以后，万通星河将持有先锋股份的股权比例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豁免万通星河向本次定向增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以后方可进行。

3. 近两年来，由于房地产投资增长房价上涨过快的现象，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这些政策措施将土地获取、信贷来源等方面对房地开发商产生影响。本次拟收购的三个项目公司均以商品房开发为主业，相关政策可能对三个项目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增加三个项目公司收入的不确定性，三个项目公司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的盈利目标。

4. 本次拟收购的三个项目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所开发的住宅类房地产项目从2007年开始陆续进入收入确定条件，因此，三个项目公司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或微利状态，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股市的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投资者应理性看待本次收购。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本次拟以新增股份收购的资产情况”、“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 第一节 简释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先锋股份	指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星河/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万通地产	指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时尚	指	天津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泰达万通	指	天津泰达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通龙山	指	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
广厦京城	指	北京广厦京城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	万通时尚、泰达万通及万通龙山
天津新城国际项目	指	万通时尚开发的天津万通新城国际项目
新城东城项目	指	万通时尚开发的天津新城东城项目
上游别墅项目	指	泰达万通开发的天津万通星河国际项目
新新小镇项目	指	万通龙山开发的万通龙山新小镇项目
拟收购资产/有关资产	指	万通时尚 82% 的股权、泰达万通 65% 的股权以及万通龙山 100% 的股权
万泉花园	指	北京万泉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置广场	指	北京万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协议	指	《新新小镇项目房屋委托销售协议》
委托管理协议	指	《公共区域以及配套设施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指	先锋股份向控股股东万通星河定向增发 5,200 万股以及万通星河向万通时尚 82% 的股权、泰达万通 6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都证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跨院/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法律顾问/律师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第二节

2006年6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定向增发的议案》（草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向增发价格及数量：万通星河将不高于该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前流通股 20 个交易日均价 8.99 元的 100%，不低于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120% 价格，认购不超过先锋股份增发的 5,200 万股股份。

二、本次定向增发拟置入的资产为万通星河持有的万通时尚 82% 股权、泰达万通 65% 股权以及万通龙山 100% 股权，上述资产作价不超过 55,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万通时尚 82% 股权、泰达万通 65% 股权以及万通龙山 100% 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定价）。

依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万通时尚 82% 股权、泰达万通 65% 股权以及万通龙山 100% 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定价。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与万通星河签署了《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书》，并制作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新增股份收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意见。200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0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新增股份收购资产协议书》，先锋股份将收购万通星河如下三部分资产：

1、万通时尚 82% 的股权

万通时尚全称为天津万通时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29 层，注册资本为 25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在开发的项目为天津新城国际项目和新城东城项目。

2、泰达万通 65% 的股权

泰达万通全称为天津泰达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200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在开发的项目为上游国际项目。

3、万通龙山 100% 的股权

万通龙山全称为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422 号龙山新嘉园，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正在开发的项目为新新小镇项目。

依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评报字[2006]B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通时尚 82%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523.27 万元；依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评报字[2006]B085 号评估报告书，泰达万通 65%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523.27 万元；依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评报字[2006]B083 号评估报告书，万通龙山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008.90 万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52,555.44 万元。

本公司本次万通星河通过协商，最终确定万通时尚 82% 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25,000 万元、泰达万通 65% 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15,000 万元、万通龙山 100% 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15,000 万元，共计 55,000 万元。

本次收购涉及先锋股份增发股份，增发股份的价格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 8.99 元计算。根据万通星河与先锋股份签署的《新增股份协议书》的规定，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的每股市价价格高于或低于 8.99 元，导致先锋股份本次新增发行的 5,200 万股股价总值不足或超出拟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则差额部分在先锋股份新增发行 5,200 万股完成一年内，由不足一方对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为了支持先锋股份的发展，万通星河承诺，如果核准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或低于 8.99 元，导致新增发行的 5,200 万股股价的总价值低于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 55,000 万元，万通星河将放弃现金补足部分。

先锋股份向万通星河发行新股以后，万通星河将持有先锋股份的股权比例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所以，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豁免万通星河由于实施本次定向增发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6 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 第三节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当事人

### 一、资产出售方

北京万通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冯伦

电话：010-68578608

传真：010-68578605

联系人：许立

### 二、资产受让方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 号先锋商务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军

电话：010-66517811

传真：010-66517911

联系人：程晓波

### 三、独立财务顾问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80

项目负责人：陈晨

联系人：吴晶

### 四、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云腾街 26 号润腾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华

电话：010-65126357

传真：010-65227607

联系人：何德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润腾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成延

电话：010-5129966

传真：010-48684428

联系人：闻捷望

### 六、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对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生

电话：010-6588200

联系人：闻捷望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润腾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伦

电话：010-65882000

联系人：闻捷望

### 八、其他

无

传真：010-65882211

联系人：吴昊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背景及交易双方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一) 房地产行业激烈竞争的要求

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房地产行业获得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国内房地产企业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机会。但是，房地产是资源消耗庞大的行业之一，缺乏资源的房地产企业难以实现持续发展。所以在新一轮宏观调控的大环境下，土地、资金、品牌等资源已经成

为房地产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

作为房地产企业快速夺取土地、资金、品牌等资源的主要手段——兼并收购已经在内

部房地产企业中广泛使用。如万科 A (000002) 在 2005 年 3 月出资 185,785 亿元购得上了海南南都置地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苏州南都建屋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又出资 17,666 亿元受让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上海南都置地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苏州南都建屋有限公司 21% 股权、镇江润桥置

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镇江润桥置地有限公司 30% 股权。

(二) 本公司扩张发展的需要

自 2001 年底起，先锋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了一系列并购重组计划，将粮食加工

企业资产出售，置入了亚运新新家园一期和北京新城国际等优质房地产项目。公司成功

实现了产业的转型升级，使先锋股份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先锋

股份重组后的业绩对比见下表：

财务指标	并购重组前每年平均(2000 年 -2001 年)	并购重组后每年平均(2002 年 -2005 年)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5,72	81,483	391.69
净利润(万元)	1734	3543	104